

认证实施规则说明

航鑫检测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现已实施的认证实施规则包括：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

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特定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运输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电力分配服务、通过主要管道的燃气和水分分配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金融中介、保险和辅助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不配备操作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科学研究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支持性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性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在保养和修理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相关认证实施规则按规定及时在认证认可业务统一上报平台中备案。

航鑫检测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0日



认证规则管理和备案承诺书

本认证机构已知晓《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的相关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具有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和适用性。

二、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

(一)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规定相抵触。

(二)不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相抵触。

(三)不与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

(四)不与现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

(五)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

(六)在未经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下,不备案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认证规则。

(七)不违反知识产权、保密相关规定。

(八)不混淆制定、备案和使用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九)不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等原则要求。

(十)不违反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

三、本机构对认证规则的制定和(或)实施承担主体责任。

四、本机构欢迎社会各界的监督,并将积极回应投诉处理。

五、本机构将定期对所执行和实施的认证规则进行持续改进与优化。

相关认证实施规则已按规定及时在认证认可业务统一上报平台中备案

(<http://report.cnca.cn/irj/portal>),各认证实施规则备案的项目名称均公布在机构官网上(www.hxfwrz.com)。

承诺单位:航鑫检测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5 年 05 月 10 日